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盛泽镇市政道路及小区雨水管网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盛泽镇市政道路及小区雨水管网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祥龙建设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